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浙0326民初02978号

原告：林进剑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富兵、郑鹏，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林中秒。

被告：吕陈英。

原告林进剑诉被告林中秒、吕陈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6年5月5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林中秒、吕陈英偿还借款15000元及利息（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包崇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于2016年5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林进剑委托代理人吴富兵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林中秒、吕陈英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，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被告林中秒、吕陈英于2000年1月26日登记结婚。2015年7月27日、7月30日，被告林中秒分别向原告借款12000元、6000元，并出具2份借条交原告收执，未约定还款期限及期内借款利息。借款后，被告林中秒仅偿还3000元，余款15000元至今未还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﹥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林中秒、吕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林进剑借款15000元及利息（从2016年5月5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）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75元，减半收取87.50元，由林中秒、吕陈英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员　包崇鸽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

代书记员　张　翔